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8 年 8 月 7 日下午 4 時整

地 點：本署 5 樓專案會議

召集人：詹主任檢察官益昌

紀錄：李秋鳳

出席人員：劉委員美玲、姚委員智敏、蔡委員坤隆（受訓）、周委員仁超（休假）、方委員正鳳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感謝各位委員百忙當中協助審查 108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，請業務單位簡述查核情形。

二、查核評估小組劉委員報告查核意見：

（一）受支付團體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8 年 3-6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1、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08 年 3-6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園遊會」、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07 年 8 月 13 日 107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
2、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，本期執行 112,520 元，累計執行數 184,385 元，執行率 41.26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1 至 3 頁）。

3、建議事項：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(二) 受支付團體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8 年 4-5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- 1、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8 年 4-5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」、「值班」、「受保護管束人急難救助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07 年 8 月 13 日 107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- 2、本計畫核定經費 287,760 元，本期執行 18,560 元，累計執行 52,980 元，執行率 18.41%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4 至 8 頁）。
- 3、建議事項：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(三) 受支付團體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8 年 4-7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- 1、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8 年 4-7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犯罪被害人宣導活動」、「生活成長」、「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」，「108 年度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-馨生如願歌唱比賽」及「108 年度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實施計畫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07 年 8 月 13 日 107 年度第 2 次及 108 年 4 月 17 日 108 年度第 1 次及 108 年 5 月 8 日 108 年度第 2 次及 108 年 7 月 15 日 108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
2、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，本期執行 85,660(含預付 40,000 及實支 45,660 元)，累計執行 204,939 元，執行率 29.09% (請參閱書面資料 9 至 15 頁)。

3、建議事項：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，今日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各位！

五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